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

(a)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A/52/520);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8 年订正概算和 1999 年概算的报告(A/53/659);

(c)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三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C.5/52/48);

(d)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订正概算的报告(A/C.5/53/14);

(e)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9 年所需资源(A/C.5/53/15 和 Corr.1(只有法文本));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年审计和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2/784)。

3. 第五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11 月 20、23、24、30 和 12 月 17 日第 32、34、35、37 和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作出的发言和评论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32、34、35、37 和 45)内。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23

4. 新西兰代表兼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在 12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2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23(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第 49/251 号决议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

¹ A/C.5/53/14 和 A/C.5/53/L.15。

² A/53/659。

又回顾在其第 52/218 号决议第 6 段,大会同意推迟到审查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养恤金办法的报告时才审议秘书长报告³ 内提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应享养恤金的问题,⁴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对推迟提出 1999 年概算表示关切,并重申其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13 C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即今后的概算在每年 11 月 1 日以前提出;

3. 注意到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一名检察官,其工作地点在海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驻地检察官,但有一名副检察官;

4. 请秘书长为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问题以加强有效使用两所法庭的资源,与两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咨询委员会报告⁵ 和 A/C.5/53/SR.37 号简要记录第 43 段所载发言中建议的审查,但不损害两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法庭的独立性,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提出 2000 年概算时提出上文第 3 段要求的报告;

6. 对法庭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出缺率偏高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针对这种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征聘程序有关的措施,并在 2000 年概算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第 5 段所指出的,1998 年在不顾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规定的情况下接纳免费提供的人员,以弥补出缺率偏高和征聘工作人员的处理工作受到拖延的情况;⁶

8. 重申应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 日第 52/218 号决议第 2 段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

9. 还重申应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处理免费提供的人员;

³ A/52/520。

⁴ A/C.5/53/11。

⁵ A/53/651,第 65-67 段和 A/53/659,第 84-86 段。

⁶ A/C.5/53/15。

10.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概算中载列有关每月现任职位的资料;
11. 强调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授权应严格按照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
12. 又强调法庭工作人员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第 3 款征聘;
13.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即在审查目前适用于法庭工作人员的整套薪酬时书记官处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合作,以在联合国共同制度范畴内改善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服务条件,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至迟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 1999 年年度报告就此提出的建议;
1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四第 28 段和第 1 段及第 78 至 82 段的新的安排;⁶
15. 强调新的安排不应去除法官对法律支助人员的指导作用;
16.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工作量指标不精确、偏高和不合理;
17. 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核查工作量指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8. 还请秘书长确保外地的支出数据被及时列入主要支出记录内;
19. 感谢地注意到为解决问题和改进法庭的通盘运作而作出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概算中列入关于监督机关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一款;
21. 还请秘书长根据有关条例和规则和大会各项决议,维持自法庭成立以来为其购置的家具和设备的会计盘存记录(采购和折旧记录),并在他下一次关于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资料的简明摘要;
22. 还请秘书长按照维持和平概算中所使用的格式,在今后的概算中载列有关目前的盘存中拟议更换和(或)增加的物品资料;
2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法庭;
24.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 24 段中所载委员会的预算建议;
25. 注意到大会第 53/____号决议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⁷核可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订正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应领养恤金,从而需要于 1999 年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拨经费净额 147,300 美元;
26. 决定目前在海牙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提供经费的五个专业人员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应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和有关经费转到前南

⁷ A/53/7/Add.6。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员额配置表和预算,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从而减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9 年通盘经费毛额 666 900 美元(净额 551 800 美元);

27. 又决定将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的款项改为毛额 52 297 900 美元(净额 48 043 400 美元);

28. 还决定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拨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共计毛额 75 260 600 美元(净额 68 531 900 美元),其中也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订正薪金和包括应领养恤金在内的其他服务条件的经费;

29. 决定在筹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下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从 1998 年最初拨款中消减的选定 4 340 700 美元(净额 2 835 700 美元)和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6 716 000 美元(净额 4 365 400 美元)两者应由拨款总额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3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2 101 950 美元(净额 30 665 400 美元);

3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2 101 950 美元(净额 30 665 400 美元);

3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核定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873 1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29 和 30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33. 欢迎为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已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能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	75 780 200	68 936 400
大会第 53/____号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147 300	147 300
减：将转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那些员额的经费	(666 900)	(551 800)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总额	75 260 600	68 531 900
减：1998 年经费的削减数额	(4 340 700)	(2 835 700)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配余额	(6 716 000)	(4 365 400)
待分摊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款项余额：	64 203 900	61 330 8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缴款	32 101 950	30 665 4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9 年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分摊缴款	32 101 950	30 665 400